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C9 版)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报告流程，各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效情况须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报告，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并作出妥善处理。

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监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均立即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重大问题,则通过督察长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稽核监察部定期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直接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3. 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000 股 A 股)。2008 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继续同业领先,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 586.92 亿元,同比增长 71.34%。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1.72%,年化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 26.36%,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 0.54 个百分点和 6.56 个百分点,每股盈利为 0.25 元,同比增长 0.10 元。总资产达到 70,577.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6%。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 2.21%,较上年末下降 0.39 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 117.23%,较上年末提升 12.82 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收购了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银行 500 强中列第 18 位;被美国《福布斯》杂志评为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69 位;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全球 500 强"第 62 位;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全球市值 500 强中列第 20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全球企业 500 强排名中列第 171 位,较上年大幅提升 59 位;荣获英国《欧洲货币》杂志「最佳房地产投资奖」、香港《资本》杂志「中国杰出零售银行奖」、万事达国际组织「最佳商务卡奖」、「最佳联名卡奖」、「最佳产品设计奖」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110 余人。2008 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 70 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并被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评价为"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 SAS70 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银丰等 7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中小企业板 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华夏全球精选、易方达增强回报、南方盛元红利、交银施罗德增利、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宝盈资源优选、华安稳定收益、兴业社会责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海富通全球精选中国概念、宝盈增强收益、鹏华丰收债券、博时特许价值、华富收益增强、信诚盛世蓝筹、东方策略成长、中欧新蓝筹混合、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混合、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大成强化收益债券、交银环球精选价值、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信诚三得益债券、长盛积极配置债券、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东吴优信稳健债券、银华增强收益债券、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基金等 8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靖研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第 5 层
电话:010–66553055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魏文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5
联系人:杨荣华

2. 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联系人:何奕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佺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帮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晓
联系人:兰奇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73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62126969
传真:021–62521689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hrcb.com

(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茂俊
电话:010–62294608
传真:010–62296854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刘广
电话:020–37865031
传真:020–3786503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itic.om

(1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电话:0571–85783715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 –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0)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61133
网址:www.gf.com.cn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王伟力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2470244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252656
传真:010–85252655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2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

(3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 系 人:覃清芳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 0771–5539033
客服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3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 系 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 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3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
客服电话:025–95597
网址:www.htzq.com.cn

(3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s.com.cn

(36)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罗绍辉
传真:0769–22119423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3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0371–967218
网址:www.ccnew.com

(3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王飞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201A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4008–888–688, 021–38569000
传真: 021– 38561800
联系人:杨荣华、陆未定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 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5 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 基金的类别:债券基金。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募集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 / 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 / 申购费的,称为 A 类;不收取前端认购 / 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B 类,即在后端收取认购 / 申购费的模式)、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认购安排

1. 认购时间: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原则:

(1)认购以金额申请;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0 元。对单个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认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投资人在认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3. 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或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十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M<50 万	0.8%
50万≤M<200 万	0.6%
200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十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认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

1.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数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8%)=992.06 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2.06=7.94 元
认购份数 =(992.06+0.46)/1.00=992.5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2.52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数 =(1,000.00+0.46)/1.00=1,000.4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46 份 C 类基金份额。

(十四)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1.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
2. 各代销机构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投资人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人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
2.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投资人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或某笔赎回导至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 1000 份,则剩余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50 万	1.0%
50万≤M<200 万	0.8%
200万≤M<500 万	0.5%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至 2 年(含)	0.05%
2年以上	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0天内(含)	0.1%
30天以上	0.0%

注: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数的计算

(1)当投资人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人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申购份数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假定 T 日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00 元、100 万元、4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另有一笔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 4	申购 5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	0.8%	0.5%	–	–
净申购金额(c=a/(1+b))	990.10	992,063.49	3,980,099.50	9,999,000.00	100,000.00
前端申购费(d=a–c)	9.90	7,936.51	19,900.50	1,000.00	–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1.230	1.230	1.230	1.230	1.200
申购份数(=c/e)	804.96	806,555.68	3,235,853.25	8,129,268.29	83,333.33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1)当投资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 = 赎回份数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2)当投资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 = 赎回份数 ×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例四: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10 天,该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 =10,000 × 1.25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 = 12,500 × 0.1% = 12.50 元
净赎回金额 =12,500–12.50 = 12,487.50 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 20 天,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25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 =10,000 × 1.225=12,250.00 元
赎回费用 = 12,250 × 0.1% = 12.25 元
净赎回金额 =12,250–12.25 = 12,237.75 元

(3)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日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但被冻结基金份额收益分配转增的基金份额一并被冻结。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二)投资理念

价格终将反映价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获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将重点关注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将重点关注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良好盈利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

(四)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等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在利率变化方向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在预期利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利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不同市场上债券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骑乘策略

债券投资收益的来源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票息收入,第二部分是资本利得收入。在票息收入固定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式债券投资的管理,尽可能多的获取资本利得收入是提高本基金收益的重要手段。而资本利得收入主要是通过债券收益率下降取得的,因此本基金可以通过骑乘策略在个券收益率下降时获得资本利得。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国债回购放大套利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6)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

(7)信用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包括发行人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内部评级系统分为企业基本素质、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经营效益以及发展前景等六方面构成。研究员将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发展趋势、财务状况和长期、短期流动性指标等情况,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及债券其他要素,最后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同时结合收益率曲线形变判断,不同信用等级产品利差变动判断以及单个券种信用等级变动的判断等来挖掘特定类别资产或特定券种的投资价值。

(8)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策略，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自下而上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良好盈利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

1)红利上市公司筛选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分红记录和分红预期等指标来筛选红利股。具体选股标准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①在过去 3 年中至少有 2 年实施分红;
②过去 2 年平均股息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③预期股息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

符合上述特征之一的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红利股股票池。

2)盈利能力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优势是企业保持持续优于行业平均盈利水平的坚实基础,而企业的盈利增长能力必将在其股票价格上得到反映。因而,本基金将通过企业竞争优势分析和财务指标分析,在红利股股票池内，筛选出兼具良好盈利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并且在它们的股票价格没有反映出它们的价值时作投资布局,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

本基金将从企业的公司治理、管理层、发展战略、市场份额、成本控制、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政策因素等多方面,考察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考察企业的现金流、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负债结构、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从中挑选出指标值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构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池。

3)相对价值评估

在本基金备选股票池范围内,本基金利用相对价值评估,形成可投资的股票组合。相对价值评估主要从市场整体估值比较、国际估值比较两个角度进行。市场整体估值比较着重考察公司估值相比较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折溢价幅度;国际估值比较则将国内公司的有关估值与国际公司相应指标进行比较。通过上述两个角度的估值比较,重点选择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个股进行投资。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PEG、EV/EBITDA 等方法。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90% + 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 10%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采用了中证全债指数。中证全债指数作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之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证全债指数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选择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券,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市场代表性较强,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采用了上证红利指数。上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 50 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上海证券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该指数与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红利股"的理念是相符的,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投资决策

1. 投资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 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基准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 投资程序

(1)金融工程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依此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研究开发部等部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基金经理以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金融工程部和研究开发部研究报告等为依据建立基金的投资组合。

(4)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基金经理结合个券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金融工程部和稽核监察部的绩效评估报告和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7)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4. 关于交易过程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各基金将独立、平等地使用公司统一的中央交易平台。交易管理部公平、及时地处理所有投资产品的交易指令。基金经理小组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交易管理部统一下达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市场成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较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交易对手库由公司固定收益部发起更新,交易对手库的更新包括定期更新和临时更新,定期更新为每半年一次,固定收益部应于每半年初整理更新交易对手库清单，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后交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和交易管理部实施。当银行间成员资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固定收益部应及时发起临时调整。上述调整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6)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 应收申购款;
6. 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 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10. 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下转 C12 版)